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立、健全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企业 法律顾问工作制度与法律风险防范机制,加强法律事务机构 职能建设,依据国务院国资委《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》 等法规规章的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"总法律顾问"是指具有相应专业 技术资格和管理工作经验,经过规定程序聘任的,全面负责 本公司法律事务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总法律顾问对董事会及总经理负责。

第二章 总法律顾问设置及任职资格

第四条 公司设总法律顾问一人。总法律顾问任期三年, 可连聘连任。

第五条 总法律顾问由总经理提名,经董事会聘任,并 将聘任结果报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备案,总法律顾问应当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:



- (1) 拥护、执行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, 秉公尽责, 严守法纪;
- (2) 熟悉企业经营管理,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;
- (3)精通法律业务,具有处理复杂或者疑难法律事务的工作经验和能力;
- (4)在企业中层以上管理部门担任负责人满3年的; 或者被聘任为企业一级法律顾问,并担任过企业法律事务机构负责人的。

如果企业内部没有符合条件的人员,可以先由一名企业分管领导兼任企业总法律顾问,但过渡期不得超过一年。

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担任企业总法律顾问:

- (一)曾因渎职或工作失误给所在单位造成重大经济 损失,并受到单位经济处分的。
 - (二) 曾被判处刑罚或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。
- (三) 法律、法规禁止担任国有企业、国有控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的。

第三章 总法律顾问职责、权利、义务



第七条 企业总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全面负责企业法律事务工作,统一协调处理企业 决策、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;
- (二)参与企业的分立、合并、破产、解散、投融资、 担保、产权转让、改制、重组等企业重大经营决策;保证决 策的合法性,并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;
- (三)参与企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,建立健全 企业法律事务机构;
- (四)负责企业的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,组织建立 企业法律顾问业务培训制度;
- (五)受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委托,参加企业的诉讼、仲 裁、行政复议和听证活动;
- (六)对企业及下属单位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,监督或者协助有关部门予以整改;
- (七)指导下属单位法律事务工作,对下属单位法律事务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;
 - (八) 其他应当由企业总法律顾问履行的职责。

第八条 企业总法律顾问享有下列权利:

(一)列席董事会,参加经理办公会、职代会等重要会议,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,保证决策的合法性,并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;



- (二)对损害企业合法权益、损害出资人合法权益和违 反法律法规的行为,提出意见和建议;
- (三)根据工作需要查阅企业有关文件、资料,询问企业有关人员;
 - (四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企业授予的其他权利。

第九条 企业法律顾问应当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企业规章制度, 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;
 - (二)依法履行企业法律顾问职责;
- (三)对所提出的法律意见、起草的法律文书以及办理 的其他法律事务的合法性负责;
 - (四)保守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;
- 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企业规定的应当履行的其他 义务。

第十条 总法律顾问工作中遇到下列情形的,应主动回避:

- (一)在重大项目投资、招投标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工作中,涉及本人及本人家属利益的。
- (二)总法律顾问本人做出的经营性规定,需要对该决 定出具意见或审批的。

第四章 法律事务管理机构



第十一条 公司设置资产管理部,作为承担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(以下简称"法律事务机构"),由总法律顾问直接领导。

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部及其负责人履行下列职责

- (一)正确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,对企业重大经营决策 提出法律意见。
 - (二) 起草或参与起草、审核企业重要规章制度。
 - (三) 协调指导子公司法律事务职能管理工作。
- (四)具体落实合同管理、审核格式合同和重大合同, 参加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。
- (五)参与企业的分立、合并、破产、解散、投融资、 担保、产权转让、改制、重组等重大经营活动,处理有关法 律事务。
- (六)办理工商登记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等有关法律事务。
 - (七)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。
 - (八) 提供与经营有关的法律咨询。
- (九)开展法律风险防范工作,对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,监督或者协助有关部门予以整改。
- (十) 受法定代表人委托,参加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活动。



- (十一) 联系外聘常年或专项律师、并对其工作进行 监督和评价。
- (十二) 办理其他法律事务及总法律顾问布置的工作任务。

第五章 法律事务管理原则和制度

第十三条 总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管理机构依法维护 本公司合法权益,坚持以事前防范法律风险和事中控制法律 风险为主,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。

第十四条 总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管理机构按照相关 规定行使职权,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违反程序进行干涉, 其它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重大权益纠纷或存在此类风险的, 应按程序及时向法律事务管理机构通报。法律事务管理机构 应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总法律顾问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发展的 要求,制定并不断完善法律事务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,形成 完备的法律事务管理制度体系。

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



第十七条 总法律顾问及法律事务管理机构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给予表彰和奖励:

- (一)促进公司依法经营,对生产经营管理提出法律建议,为公司避免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依法经营做出重大贡献的。
- (二)通过诉讼或非诉讼方式,为公司避免或者挽回重 大经济损失的。
- (三)为公司防范法律风险、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做出重要贡献的。
 - (四) 其它为公司做出重要贡献的情形。

第十八条 总法律顾问及法律事务管理机构的表彰和 奖励,采取以下方式:

- (一) 授予荣誉称号。
- (二) 给予单项奖励。
- (三) 按照挽回经济损失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。
- (四) 计入年终效绩考核成绩。

第十九条 总法律顾问未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开展工作,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,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第二十条 总法律顾问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谋取私利, 并触犯法律规定的,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

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,由公司法律事务管理机构负责解释。

二0一八年十二月

